

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云霄、丁帅、胡义伟、姚元嘉、涂士华、崔颢,其中刘云霄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证券、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与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具体包括远程沟通、现场会谈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参加辅导的永锋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结合新三板持续督导的年报审计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对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分析核查；持续关注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协调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敦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关注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15 万美元，公司放弃本次新增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由新进股东郭玮以 30 万美元进行认购。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四川伊斯派德 30% 股权。

4、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介绍了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同时，辅导小组还将近期监管部门审核案例、审核问答相关培训讲解材料发送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督促其学习上市过程中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机制，并对成本核算、关联交易、研发费用归集等财务内控管

理事项进行了完善，但相关制度的执行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2、公司业绩规模尚未达到上市标准。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07,633.14 元，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公司正积极完善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努力提升业绩，筹划北交所上市准备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查阅，发行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未明确研发人员认定情况，以及部分研发人员的工时分摊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更新修订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的工时按照其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进行分配管理。

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26%，近年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后续辅导工作

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督促公司提高资金适用效率。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落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及新《公司法》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后续辅导期间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刘云霄、丁帅、胡义伟、姚元嘉、涂士华和崔颢，其中刘云霄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安排

1、持续将北交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

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3、持续督促公司从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以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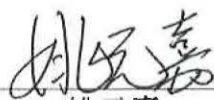
刘云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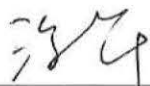
胡义伟



丁帅



姚元嘉



涂士华



崔顥

